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9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9 年 5 月 15 日)

分組討論(社會保障)
摘要

主持：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社會保障及就業總主任	黃和平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	黃碩紅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林偉葉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4	莊國榮先生

1 主席黃碩紅女士介紹會議目的及流程。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2.1 與會者的建議如下：

- 2.1.1 租金津貼金額嚴重落後，建議政府應檢討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水平及其調整機制。有油尖旺區的同工表示現時該區一個 60 呎單位也要 3,600 元，租金津貼遠不及市價，一人家庭的租金津貼只夠租一個「棺材房」，不少服務使用者寧願露宿，五人家庭的租金津貼亦難以租住該區單位，有服務使用者曾因租金太高昂六年間搬家五次。
- 2.1.2 租住不適切居所的家庭長期被木蝨困擾，不時需要花大量金錢購買殺蟲水，但在綜援制度下卻沒有資助。
- 2.1.3 劏房電費高昂，建議增加夏天電費補助金。
- 2.1.4 建議增加劏房居民的租金、水費及電費津貼。
- 2.1.5 建議為露宿者增加不適切居所補助金。
- 2.1.6 露宿者沒有聯絡地址，時常難以收取社署的資訊，建議資助露宿的受助人開設一個郵箱以防錯過資訊。
- 2.1.7 保障部會要求某些綜援申請者、續期者或領取者(每月)提交一次銀行月結單，但部分銀行需要每張月結單收取 50 元手續費，每年共要支付 600 元開支以向社署遞交月結單，綜援家庭往往在家窮四壁時仍要有此筆額外開支，建議社署提供津貼以協助受助人處理相關開支。
- 2.1.8 電話服務及手提電話是生活不可或缺的，除了失業綜援領取者要透過電話找工作外，其他健全成人日常生活也需要使用電話，建議政府提供資助。此外，有長期病患者也因有家人照顧不能領取電話費津貼。
- 2.1.9 領取綜援的露宿者若被評為健全成人，當要租住居所時，均要繳付租金按金，很多時要靠借貸處理搬遷及「上樓」等開支，但現時卻沒有資格領取租金按金津貼及搬遷津貼。

- 2.1.10 建議擴闊就業支援補助金資格至 60 歲以下的健全成人，以資助其尋找工作期間的交通、使用電話數據、用餐以及其他求職相關的開支。
- 2.1.11 當殘疾人士及長者要入院或看醫生時，照顧者往往有額外的交通及膳食開支，建議給予照顧者補助金。
- 2.1.12 當一個照顧者需要照顧多名長者或兒童時，需要較多支援及開支。
- 2.1.13 成人綜援領取者往往面對高昂的醫療費用，一旦患上傷風感冒，難以使用公營門診服務，又未能負擔看私家醫生，建議給健全成人醫療津貼。
- 2.1.14 低收入人士健康普遍較差，殘疾人士及長者即使在綜援制度下可獲醫療津貼，津貼範圍卻只包括治病而非預防性質，建議增加津貼資助綜援領取者購買血壓機或血糖機以讓有需要人士進行日常檢測。
- 2.1.15 長者、殘疾人士及身體欠佳者有資格領取多項房屋及醫療相關的特別津貼，但往往審批時間太長，以至受助人要自己預先支付，構成財政壓力。
- 2.1.16 建議為長者、殘疾人士及身體欠佳者提供陪診津貼，資助他們使用社區中的陪診服務。
- 2.1.17 居住於私人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院舍住宿實際開支往往超出綜援金額，建議增加住私院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資助，並正視私院收費問題。
- 2.1.18 居於私樓的殘疾人士，因行動不便要租一些有升降機的樓宇，租金往往較高，以至要借錢繳付租金。
- 2.1.19 現時提供予長者、殘疾人士及身體欠佳者的特別膳食津貼，遠不足以支付營養奶等食品，但對於部分患者來說營養奶是生存的必需品。
- 2.1.20 不少兒童要待小學才可接受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看牙醫，會延誤治療，因此建議提供幼兒牙科津貼。
- 2.1.21 學生膳食津貼金額不足夠讓學生購買午膳，建議參考學生資助處，直接為綜援兒童領取者提供在校午膳服務。
- 2.1.22 標準金額嚴重不足，每月一千多元不足以應付日常膳食。
- 2.1.23 有與會者查詢綜援金額如何計算，一籃子項目包括什麼。

2.2 局方／署方回應如下：

- 2.2.1 就各項特別津貼及補助金，局方／署方表示會在未來檢討綜援計劃下的鼓勵就業措施中一併研究與會者提出的意見。
- 2.2.2 是次檢討主要是探討特別津貼及補助金而非綜援標準金額，現時的綜援標準金額會按既定機制每年調整。
- 2.2.3 是次檢討亦包括租金津貼水平，但同時會考慮到如提升租金津貼上限會否成為業主提高租金的誘因。
- 2.2.4 有關健全成人不再獲發租金按金及搬遷津貼的安排，在特殊的情況下，署方會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作酌情處理。
- 2.2.5 若一名照顧者需要照顧多名兒童，可使用兒童托管服務。
- 2.2.6 至於可否避免受助人預先自行支付醫療用品開支，署方表示受助人如需

申領特別津貼以購買醫療用品，可先向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查詢，了解申請程序後始決定購買所需物品。另外，如受助人經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生或診所；社署或受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所認可的醫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等）推薦及轉介購買醫療用品，而欲申請預支特別津貼，受助人須提供證明文件，例如相關報價單，署方可預先批核特別津貼予受助人，惟受助人仍須提交有關開支單據作證明。

3 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及豁免入息計算入息

3.1 與會者提出建議如下：

- 3.1.1 有綜接受助人已接近 60 歲，有就業困難，希望可豁免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 3.1.2 服務以成功就業率為唯一指標，建議處方考慮以服務使用者的工作動力及處理技巧(Coping Skill)成為中期指標。
- 3.1.3 因服務使用者的背景較複雜，服務設計應考慮增加個案輔導的元素。
- 3.1.4 計劃一直沒有整全的檢討，署方應思考如何推動業界進行經驗分享，長遠不再以一至兩年的模式營運服務。
- 3.1.5 計劃宜維持現時地區化的方式進行，不應只簡單分五區營運服務。
- 3.1.6 因受助人往往在工作一個月後才可領取薪金，但該月卻因上班而產生額外的交通及用膳開支，因此建議短暫經濟援助擴展資助範圍至包括入職後的交通費及膳食開支。
- 3.1.7 豁免計算入息制度落後，現時全數可豁免金額為 800 元，成為街坊尋找工作的一個阻力，建議按最低工資提升全數可豁免金額，以每月工作 60 小時計算，提升全數可豁免金額至 2,250 元（60 小時 x 37.5 元）。
- 3.1.8 由於剛入職青年的工作較不穩定，建議將青少年全數入息豁免的安排由一個月延長至一年。

3.2 局方／署方回應如下：

- 3.2.1 近年綜援失業個案持續下跌，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個案數目亦下降，署方會在年底前就計劃進行檢討。
- 3.2.2 署方會研究把服務質量轉化為服務指標的可行性。
- 3.2.3 受助人可申請短暫經濟援助以應付未獲發薪前往返工作地方的交通費用。由於現時短暫經濟援助的使用量較低，署方會鼓勵同工善用短暫經濟援助，以協助綜接受助人尋找工作。
- 3.2.4 政府將就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進行檢討，但同時需考慮增加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會否成為受助人不願脫離綜援網的誘因。

4 綜援計劃的執行事項

4.1 與會者提出建議如下：

- 4.1.1 殘疾人士購買復康用品時，往往不清楚綜援資助項目的清單，建議署方公開清單，讓同工及服務使用者了解綜援資助的醫療用品及器材。若沒有清單，不少醫生也不懂簽署或不願意批核，而且不同人遇上同樣情況也會有不同的待遇。
- 4.1.2 殘疾人士往往在購買醫療用品或器材時，支付的價錢比綜援所批的金額高。
- 4.1.3 同工查詢社署有否跟進安排地區講座，向同工及服務使用者講解綜援的內部指引。
- 4.1.4 現時取消了醫療豁免紙，改為透過批款通知書證明受助人正領取綜援，一方面信件難以保存及攜帶，另一方面取消豁免紙後相關服務單位亦未清楚新安排，以致難以向其證明受助人為綜援領取者，因此建議以一張較易保存和攜帶的卡取代，卡宜用較少標籤性的名字命名，同時通知相關服務單位以認可新證。
- 4.1.5 現時雙非兒童獨立申請綜援十分困難，需由副署長級別的人員審批。
- 4.1.6 領取綜援的人士如被拖欠贍養費，保障部會先發放綜援，追回贍養費後再在綜援金中扣回，但條件是要追討贍養費，與會者查詢如何定義有否追討。

4.2 局方／署方回應如下：

- 4.2.1 署方會以2.2.6段提及的認可的醫療人員就個別受助人的健康狀況所作的全面評估及推薦為依據，作出適當的審批，故署方沒有綜援資助的醫療用品及器材清單。
- 4.2.2 當綜援受助人需申請特別津貼以購買醫療用品或器材時，必須獲認可醫療人員的全面評估及推薦，當中如涉及較昂貴及罕有的醫療用品或器材時，署方會要求提交最少兩個獲推薦的產品型號及報價單予以考慮和審批。為確保妥善和有效運用資源，署方會參考及批核以售價較低而又能切合受助人醫療需要的型號。如有需要，亦會徵詢第三方的專業意見以協助考慮審核有關申請。
- 4.2.3 有關講解綜援的地區講座，署方已交給地區福利專員跟進。
- 4.2.4 另署方已就綜援領「申請獲准通知書」／「調整援助金額通知書」作優化，包括列出所有綜援受助人名字。
- 4.2.5 若非香港居民需要安排在港出生的子女(即雙非兒童)留港居住並把其交託給在香港的親友照顧，父母必須確保有關親友為合適的照顧者，並能肩負起全面照顧和經濟上支援其子女的責任。如該兒童在香港沒有合適的親友照顧，署方會考慮酌情容許兒童獨立申請綜援，並安排其服務單位的社工擔任受委人，協助其領取及管理綜援金。
- 4.2.6 領取綜援的人士如被拖欠贍養費，要盡快通知保障辦事處，於受助人未能成功追討贍養費之前，社署不會因應有關贍養費而扣減其可獲的綜援

金額。然而，受助人須向社署表明有意追討贍養費。如受助人未有申請法律援助以追討贍養費，受助人可經社署轉介到法律援助署。法律援助署會聯絡受助人，協助他們追討贍養費。在受助人成功追討贍養費後，社署會與他／她們商討，以按個別情況適當處理是否會調整其綜援金額的問題。

5 有關社會保障的其他事項

5.1 與會者提出建議如下：

- 5.1.1 就在職家庭津貼，有些個案因為工時不足而未能申請津貼，做成經濟壓力，影響家中兒童，建議兒童可獨立申請。
- 5.1.2 不少基層兒童有看私家醫生（包括牙醫）的需要，希望推出醫療券供基層兒童使用。
- 5.1.3 就照顧者津貼，與會者認為領取資格不應與被照顧者需輪候服務掛勾，而且應取消不能同時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要求，並建議恆常化計劃。
- 5.1.4 有與會者建議保障部若要協助不同族裔人士申領保障，應找正規服務提供者提供翻譯服務；同時認為保障部欠缺文化敏感度訓練，建議署方及局方申請現有資源讓職員接受訓練。

5.2 局方／署方回應如下：

- 5.2.1 政府已推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以落實一系列優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措施，並會密切留意計劃的推行情況及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就把計劃下的兒童津貼及住戶工時脫鈎的建議，則未必符合計劃鼓勵就業的政策原意。至於與會者提出的其他困難，則可向教育局再了解可否提供協助。
- 5.2.2 就兒童醫療券的建議，需與食物及衛生局溝通。
- 5.2.3 若有不同族裔人士申領社署保障福利，為方便溝通，受助人一般會主動找相熟的親友幫忙翻譯。如有需要，受助人可向本署職員提出要求，署方可安排適切的翻譯服務。